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依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刘泽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通知了全体独立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独立董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独立董事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等正常业务而形成的，按照《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审议程序进行了确认或批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和签订的交易合同是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进行的，遵循了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上述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并保持了一致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我们同意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三川科技未完成业绩承诺及有关业绩补偿事项的议案》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三川科技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三川科技未能完成 2021-2023 年业绩承诺，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本次业绩补偿方案符合《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遵守公平、公正、合理原则，能够充分保障公司利益，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独立董事：李旭、曹元坤、刘泽民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